

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

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推荐参加2024年清华“晋创谷”企业 高质量发展研修班的通知

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，我局联合省科技厅组织开展“2024年清华‘晋创谷’企业高质量发展研修班（以下简称清华“晋创谷”班）”培训，贵单位可推荐20名科技型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。培训相关事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培训地点及方式

本研修班分别在北京、青岛、苏州共开展三期集中学习培训，每期集中学习5天（含起落时间），培训共100人。每期均采用“2+1”“理论学习+现场教学”的形式开展，即两天的理论学习加一天的企业现场教学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报到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4年10月—12月

每期培训时间、报到地点将结合教学安排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推荐学员条件

- 1.推荐学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无重大疾病。
- 2.所在企业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。
- 3.所在企业成长性好、经营管理规范、具有社会责任、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- 4.推荐学员为科技型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，每个企业限推1人。

四、报名程序

1.企业学员须认真阅读《入学须知》，在了解相关要求后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学员报名表、承诺书及汇总表，向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（以下简称省综改区）管委会报名，省综改区管委会初审。

2.省综改区管委会将企业学员名单汇总表电子版、学员报名表盖章扫描件、学员报名承诺书扫描件于8月30日前报至省民营经济发展局邮箱。

3.省民营经济发展局会同省科技厅汇总、审核参训学员。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按程序组织开展相关培训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1.学习期间，参训学员仅需支付往返交通费用，学习、住宿、就餐等费用由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，个人无须自费。

2.培训费全部为用于企业培训，工作人员按相关出差标准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其他事项安排参照《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举办 2024 年清华“晋创谷”企业高质量发展研修班的通知》（晋民营发〔2024〕28 号）。

